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